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C MINES AND ENERGY LIMITED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更換公司秘書
及
香港法律程序代理人**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陶志強先生(「陶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陶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終止不再為按公司條例規定代表本公司接收香港法律程序文件通知的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陶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國偉先生(「陳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此對陶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對陳先生之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力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力先生(主席)、顧建華先生(行政總裁)及張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史小予先生、劉佩蓮女士及鄭爾城先生。